

唯心聖教學院內部控制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3 年 6 月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
114 年 4 月 2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落實本校內部控制制度，提升整體效能與達到興利及防弊功能，依據「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」，訂定「唯心聖教學院內部控制委員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校內部控制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由校長聘請會計主任、行政處及其他單位主管共三至七人組成，並由校長**指定之副校長**擔任召集人。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校長聘任之，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- 一、審議並推動本校內部控制制度。
 - 二、核定年度內部稽核計畫。
 - 三、議訂本校內部控制作業事項。
 - 四、檢討及強化內部控制作業。
 - 五、督導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之教育訓練。
 - 六、提供內部控制制度發展策略之建議。
 - 七、執行其他經本會會議決議辦理之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並得視事實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聘請外部專家協助指導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。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